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国家标准名：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81MB2D0607X94440117011001

事项版本：7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普宁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wsbs.jieyang.gov.cn/wap/queue/index.do
实施编码	11445281MB2D0607X94000120220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220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7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81MB2D0607X9	网办深度	II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普宁市、粤东新城管委会、大南山侨区、普宁华侨管理区、揭阳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野生植物许可办理结果表	其他	野生植物许可办理结果表.docx	野生植物许可办理结果表（样例）.docx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教育科研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广东省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的审批（新申请）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或个人就当提出申请：（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1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原件：3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 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项目任务书（合同书）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项目审批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 化 是否免提交：是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关于采集国家二级 保护野生植物审核的批复
4	项目执行方案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5	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6	论证报告或说明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 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7	具体采集人员名单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8	申请人的法人证明文件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 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电子 化 是否免提交：是	无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	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
	条款号	第十六、十八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7-01-01
	条款内容	第十六条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等审批条件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表格中相关人员的签字用签字笔填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普宁市流沙广达福盛花园东侧司法局5楼
电话：0663-2911736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6186138；0663-2235038。
：

投诉电话 0663-12345
：

办理窗口

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大一门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普宁市流沙大道西189号服务数据管理局大一门综合窗口

办公电话：0663-2489999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位置指引：可乘坐1路、2路、12路普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下车